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6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鼎清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6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洪鼎清與曾永華（涉犯本案部分，另案提起公訴）、林偉男（涉犯本案部分，為警另案偵辦中）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川」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等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月30日，先由林偉男介紹曾永華給被告認識，曾永華並將其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被告及被告所屬詐騙集團使用，並配合辦理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嗣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曾永華上開台新銀行帳戶資料後，即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式，對附表一所示之人等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匯出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款項至曾永華上開台新銀行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0日上午10時35分轉匯到剩下新臺幣（下同）37萬4,400元（附表二部分係曾永華所為，詳後述），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被告所涉(一)部分犯行，業經臺

01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1732號案件提起  
02 公訴），合先敘明。

03 (二)其後曾永華竟將原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提升至  
0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編號1  
05 號所示之112年2月11日13時16分起，將附表一所示陳白蓮、  
06 王春月、許麗玉等於附表一所示時間遭詐欺匯入其上開台新  
07 銀行帳戶之款項加以提領或轉出（提領及轉出過程如附表二  
08 所載、附表一編號21號吳承穎匯款至曾永華上開台新銀行帳  
09 戶的2,000元尚未遭領出就被凍結）後，曾永華再於112年2  
10 月12日12時21分後某日，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0  
11 號交付現金26萬元給被告，其餘款項自己花用。被告旋將上  
12 開26萬元拿到臺北市林森北路某麥當勞後面巷子交付給不詳  
13 詐欺集團成員「阿川」，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  
14 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嗣  
15 因附表一所示之人發現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因  
16 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  
17 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等  
18 語。

19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20 審判之；又依刑事訴訟法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  
21 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8  
22 條前段、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案件是  
23 否已經起訴，應以檢察官起訴繫屬之先後為準，同一案件繫  
24 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不得為審  
25 判之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  
26 163號判決意旨參考）。又所謂同一案件，係指被告相同，  
27 犯罪事實亦相同者，包括事實上一罪，及法律上一罪之實質  
28 上一罪（如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結合犯、吸收犯、加  
29 重結果犯等屬之），及裁判上一罪（如想像競合犯）方屬當  
30 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74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三、經查：

01 (一)被告上開公訴意旨(一)部分所示之犯行，涉犯組織犯罪防制  
02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  
03 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4 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  
05 度偵字第31732號提起公訴一節，業經本案檢察官起訴書犯  
06 罪事實欄一(一)記載明確(見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倒數  
07 第1至3行)，該案起訴後於112年10月20日繫屬臺灣臺北地  
08 方法院，經該院以112年度原訴字第88號判決判處被告罪刑  
09 後，被告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6月18  
10 日以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44號判決駁回上訴後，全案尚未確  
11 定(下稱前案)等情，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  
12 第88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44號判決、  
1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件  
14 在卷可參。本案起訴書就被告此部分犯行雖記載於犯罪事實  
15 欄內，然起訴書已併予載明此部分業經前案提起公訴及為附  
16 此敘明之旨，是有關前案被告犯行部分，固非屬本案起訴範  
17 圍。

18 (二)惟就本案起訴被告之犯罪事實即上開公訴意旨(二)部分(即  
19 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與前案第一審判決附表  
20 一所載犯罪事實互核可知，被告於二案中同為向曾永華收購  
21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資料提供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且被告與所  
22 屬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之對象同為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告訴  
23 人等(含被害人陳白蓮、告訴人王春月、許麗玉等，下  
24 同)，實施詐騙之時間、手法及被害人、告訴人等受詐騙後  
25 所匯款之金額、帳戶等亦均相同，顯見被告係與所屬詐欺集  
26 團成員基於相同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27 而為上開犯行，僅被告於二案中參與詐騙上開被害人、告訴  
28 人等之角色任務、行為階段有所不同而已，是前案被告被訴  
29 詐欺被害人、告訴人等之犯罪事實，與被告本案被訴詐騙被  
30 害人、告訴人等之犯罪事實，均為實質上一罪關係至明。綜  
31 上足認本案上開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所犯詐欺等犯行部分，應

01 與前案為相同犯罪事實之同一案件。

02 (三)本案經檢察官起訴後，係於113年11月13日繫屬本院，有臺  
03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13日新北檢貞仁113偵緝3643字  
04 第1139145373號函上本院收狀戳章日期可憑，是本案上開公  
05 訴意旨部分既係就同一案件重複起訴，且本案繫屬時間在前  
06 案繫屬時間（112年10月20日）之後，本案起訴事實應為前  
07 案起訴效力所及，檢察官向本院重複起訴，揆諸前開法文說  
08 明，本院自不得為審判，爰不經言詞辯論，應就本案為不受  
09 理之判決。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17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18 級法院」。

19 書記官 楊貽婷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1 附表一：

編 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 額(新臺 幣)	被害人匯款 帳戶
1	陳白蓮	LINE暱稱「陳佳慧」 之人向陳白蓮佯稱依 照指示下載「滿盈」 APP投資即可獲利云 云，致陳白蓮誤信為 真，依指示匯款至本 案帳戶。	112年2月3 日10時11分  112年2月10 日09時02分	20萬元  7萬元	陳白蓮名下 郵局帳戶(帳 號詳卷、末 五碼21187)
2	陳秀琪	LINE暱稱「夏浙浙」	112年2月6	2萬元	陳秀琪名下

	(提告) (113年度偵字第4314號)	之人向陳秀琪佯稱依照指示下載「滿盈」APP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陳秀琪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日11時33分		郵局帳戶(帳號詳卷、末五碼03679)	
			112年2月6日11時34分	1萬元		
			112年2月6日11時35分	3萬元		陳秀琪名下華南帳戶(帳號詳卷、末五碼70014)
			112年2月6日11時36分	3萬元		陳秀琪名下彰銀帳戶(帳號詳卷、末五碼70100)
			112年2月8日9時39分	3萬元		陳秀琪名下華南帳戶(帳號詳卷、末五碼70014)
			112年2月8日9時41分	2萬元	陳秀琪名下彰銀帳戶(帳號詳卷、末五碼70100)	
3	陳素姿 (提告)	Line暱稱「朱家泓」之人向陳素姿佯稱依照指示於「滿盈」錢包中儲值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陳素姿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2月6日12時32分	100萬元	陳素姿名下華泰商銀帳戶(帳號詳卷、末五碼51948)	
			112年2月8日10時30分			50萬元
4	葉叡緹 (提告)	LINE暱稱「唐沫琳」、「林美珍」、「VIVI」之人向葉叡緹佯稱依照指示加入「滿盈」投資平台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葉叡緹誤信為真，依	112年2月6日12時53分	3萬3,100元	葉叡緹名下中信帳戶(帳號詳卷、末五碼77771)	

		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5	王金香 (提告)	LINE 暱稱「朱家泓」、「張思穎」之人向王金香佯稱依照指示下載「滿盈」APP 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王金香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2月7日08時57分	5萬元	王金香名下元大帳戶(帳號詳卷、末五碼81730)
			112年2月7日09時03分	5萬元	
			112年2月7日09時20分	5萬元	王金香名下凱基帳戶(帳號詳卷、末五碼27409)
			112年2月7日09時27分	5萬元	
			112年2月9日09時04分	20萬元	王金香名下台新帳戶(帳號詳卷、末五碼25519)
6	張文鐘 (提告)	LINE 暱稱「朱家泓」、「夏浙浙」之人向張文鐘佯稱依照指示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張文鐘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2月7日09時20分	5萬元	張文鐘名下中信帳戶(帳號詳卷、末五碼50296)
			112年2月7日09時22分	5萬元	
7	游雅琦 (提告)	LINE 暱稱「沈雪怡」之人向游雅琦佯稱依照指示於「滿盈」APP 中儲值即可獲利云云，致游雅琦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2月7日10時10分	20萬元	郵局臨櫃匯款
8	張采翊 (提告)	LINE 暱稱「吳佳盈」之人向張采翊佯稱依照指示於「滿盈」APP 中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張采翊誤信為	112年2月7日10時12分	5萬元	張采翊名下玉山帳戶(帳號詳卷、末五碼19586)

		真，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9	郭鳳祥 (提告)	LINE 暱稱「張思穎」、「陳佳穎」之人向郭鳳祥佯稱其為「朱家泓」助理，依照伊指示操作股票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郭鳳祥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2月7日14時50分	10萬元	台新銀行臨櫃匯款
10	蘇宴禾 (提告)	LINE 暱稱「朱家泓」之人向蘇宴禾佯稱依照指示下載「滿盈」APP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蘇宴禾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2月8日10時52分	45萬元	蘇宴禾名下元大帳戶(帳號詳卷、末五碼04282)
11	張譯云 (提告)	LINE 暱稱「張姿瑩」、「李佳」之人向張譯云佯稱依照指示下載「滿盈」APP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張譯云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2月8日11時00分	30萬元	張譯云名下元大帳戶(帳號詳卷、末五碼98410)
12	李秀琴 (提告)	LINE 暱稱「蘇小婷」之人向李秀琴佯稱可協助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李秀琴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2月8日11時18分	15萬元	臺灣企銀臨櫃匯款
13	黃雲綺 (提告)	LINE 暱稱「蘇小婷」之人向黃雲綺佯稱依照指示於「滿盈」AP	112年2月7日09時28分	3萬元	郵局臨櫃匯款

		P錢包中儲值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黃雲綺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2月9日09時25分	3萬元	黃雲綺名下郵局帳戶(帳號詳卷、末五碼62251)
14	陳耀棋 (提告)	LINE 暱稱「朱家泓」、「李佳」之人向陳耀棋佯稱依照指示以「滿盈」APP儲值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陳耀棋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2月9日10時39分	10萬元	凱基銀行臨櫃匯款
15	潘詩語	LINE 暱稱「朱家泓」、「夏浙浙」之人向潘詩語佯稱依照指示下載「滿盈」APP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潘詩語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2月9日10時40分	60萬元	潘詩語名下彰銀帳戶(帳號詳卷、末五碼46100)
16	徐寶琳 (提告)	LINE暱稱「夏浙浙」之人向徐寶琳佯稱依照指示下載「滿盈」APP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徐寶琳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2月9日10時50分	10萬元	合庫銀行臨櫃匯款
17	廖村林 (提告)	LINE暱稱「陳秋華」之人向廖村林佯稱依照指示下載「滿盈」APP儲值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廖村林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2月9日12時15分	53萬元	彰銀臨櫃匯款
18	謝翁碧娥	LINE 暱稱「朱家	112年2月9	10萬元	謝翁碧娥名

		泓」、「蘇小婷」之人向謝翁碧娥佯稱依照指示下載「滿盈」APP儲值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謝翁碧娥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日12時59分		下京城銀行帳戶(帳號詳卷、末五碼53286)
19	王春月 (提告)	LINE 暱稱「林紀蓉」、「欣欣」之人向王春月佯稱依照指示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王春月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2月10日09時47分	30萬元	台新銀行臨櫃匯款
20	許麗玉 (提告)	LINE 暱稱「朱家泓」、「陳佳慧」之人向許麗玉佯稱依照指示下載「滿盈」APP儲值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許麗玉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2月10日10時11分	100萬元	許麗玉名下元大帳戶(帳號詳卷、末五碼36335)
21	吳承穎 (提告)	臉書暱稱「游筱菁」之人向吳承穎佯稱欲買賣遊戲幣云云，致吳承穎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2月13日06時25分	2,000元	吳承穎名下元大帳戶(帳號詳卷、末五碼41096)
22	王音慈	LINE 暱稱「楊珮如」、「高雅娟」之人向王音慈佯稱依照指示投資以「滿盈」、「大和」等APP操作股票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王音慈	112年2月6日11時05分	3萬元	王音慈名下一銀帳戶(帳號詳卷、末五碼37855)
			112年2月6日11時06分	3萬元	
			112年2月6日11時06分	3萬元	

(續上頁)

01

		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2月6日11時07分	1萬元	
--	--	------------------	----------------	-----	--

02

附表二（曾永華【起訴書附表二誤為被告】提領或轉匯其台新銀行帳戶內款項明細）：

03

04

編號	轉出或提領時間	轉出或提領金額	轉入第二層帳戶	自第二層帳戶轉出或提領時間	自第二層帳戶轉出或提領金額
1	112年2月11日13時16分許	轉出5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
2	112年2月11日13時19分許	轉出5萬元	曾永華(起訴書附表二誤為被告)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曾永華【起訴書附表二誤為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12年2月11日13時45分許	提領5萬元
3	112年2月11日14時33分許	提領1萬元	×	×	×
4	112年2月11日14時35分許	提領1,000元	×	×	×
5	112年2月11日14時37分許	提領1萬元	×	×	×
6	112年2月11日14時39分許	提領9,000元	×	×	×
7	112年2月12日0時1分許	轉出10萬元	曾永華(起訴書附表二誤為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12年2月12日0時17分許	提領10萬元
8	112年2月12日	提領1萬元	×	×	×

	0時4分許				
9	112年2月12日 0時5分許	提領1萬元	×	×	×
10	112年2月12日 0時6分許	提領1萬元	×	×	×
11	112年2月12日 1時45分許	轉出1萬元	曾永華(起訴書 附表二誤為被 告)中國信託銀 行帳戶	112年2月12日 2時49分許	提領1萬2, 300元
12	112年2月12日 1時49分許	轉出4,325 元	曾永華(起訴書 附表二誤為被 告)中國信託銀 行帳戶		
13	112年2月12日 4時30分許	轉出1萬85 元	曾永華(起訴書 附表二誤為被 告)中國信託銀 行帳戶	112年2月12日 9時56分許	提領3,300 元
14	112年2月12日 8時34分許	轉出10元	曾永華(起訴書 附表二誤為被 告)中國信託銀 行帳戶		
15	112年2月12日 12時21分許	轉出9萬60 元	曾永華(起訴書 附表二誤為被 告)中國信託銀 行帳戶	112年2月12日 13時24分許	轉出5萬元 至合作金 庫銀行帳 號000000 000000 號 帳戶
				112年2月13日 0時21分許	提領4萬元